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

泉 州 市 林 业 局

泉教思〔2017〕1号

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林业局 关于开展“弘扬生态文明·创建森林城市”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林业局，各市属高校、中小学（中职学校）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、国家森林城市，进一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决定在全市学校进一步开展“弘扬生态文明·创建森林城市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弘扬生态文明·创建森林城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7年1月—4月

三、活动内容

1. “森林生态文化”主题宣传活动。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在“3.12”植树节前后，充分利用校园广播、校园网、宣传栏、班报等校园宣传阵地，通过举办知识讲座、征文、演讲、书画摄影展、集中签名等形式多样的活动，广泛宣传森林生态文化知识，提高师生爱绿护绿、保护环境的意识，培养低碳绿色、生态文明的生活习惯。要把“森林生态文化”主题宣传活动与开展“公共生活好言行”主题教育活动、“学习雷锋精神，情暖美丽泉州”志愿服务活动结合起来，开展“创建森林城市，我知晓、我参与、我奉献”活动，组织学生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参观实践，开展关爱自然、低碳生活、植树护绿志愿活动，引导师生积极参与到森林城市、生态文明城市和绿色校园创建工作之中来，营造弘扬生态文明的浓厚氛围。

2. “创建森林城市”主题征文活动。参加对象为在校中小学生。征文以“弘扬生态文明·创建森林城市”为主题，既可以写心中理想的森林城市、身边生态环境发生的变化、参与植树护绿的感受、践行生态文明的感人事迹，也可以写对建设森林城市与绿色生态家园的认识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建议和倡议等。文章题目自拟，体裁不限（诗歌除外），字数一般为：小学生文章600字左右，初中生文章800字左右，高中生文章1000字左右。投稿作品不得抄袭，未参加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其它征文活动，如发现抄袭即取消参赛资格并通报给有关学校。对各地、各校征文数量不

作限制。

征文投稿采取网上投稿方式。电子稿发送至泉州德育网（www.qzdy.cn）“弘扬生态文明·创建森林城市”主题征文活动栏目，并在投稿页面正确填写文章标题、学生姓名、指导教师姓名、所在学校名称及联系电话，学校名称必须完整规范，指导教师姓名必须经本人确认（可以不填报指导教师）。截稿时间为3月12日。活动将按小学、中学组两个组别，根据征文数量和质量确定获奖比例，评出征文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发给获奖证书。

3.深化“绿色校园”创建活动。全市“十二五”以来创建的“绿色校园”要进一步深化创建工作，其它所有学校也要积极开展“绿色校园”创建活动，利用3月份“义务植树月”开展校园绿化行动，提升校园绿化美化水平。要结合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，组织开展树木、花卉等种养知识学习和实践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、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《泉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抓好校园绿化示范建设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建设5-8所绿化美化水平较高的示范性“绿色校园”，发挥示范辐射作用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.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请于3月20日前将创建示范性“绿色校园”登记表、汇总表（每个县市区5-8所）报送市教育局，市属中小学“绿色校园”创建水平较高的学校报送登记表给市教育局。市教育局、市林业局组织审核后确认

一批泉州市示范性“绿色校园”。

2. 植树节前后，市林业局将组织开展珍贵乡土树种进校园活动，向有需求的学校免费提供树种（具体种植数量另行通知）。请有关学校按照要求做好种植管护工作，为绿色校园再添新绿。

请各地各校及时将活动信息上传泉州德育网。

附件：1. 泉州市创建示范性“绿色校园”登记表

2. 泉州市创建示范性“绿色校园”汇总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林业局

2017年1月13日

附件 1

泉州市创建示范性“绿色校园”登记表

学校名称					
学校负责人姓名			联系电话		
校园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	绿化面积 (平方米)		绿化覆盖率 (%)	
创建“绿色校园”概况(工作亮点、主要成效)：					

附件 2

泉州市创建示范性“绿色校园”汇总表

县(市、区)教育局(盖章) : 填表日期 : 年 月 日

序号	学校名称	校园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绿化面 积 (平方米)	绿化覆盖率 (%)

抄送 : 省教育厅、林业厅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16 日印发